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球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唐球先生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止临时提案提出当日，唐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290,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和<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子议案数：10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认购方式	√

8.07	限售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6 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建科、程霞

联系电话：0755-23968617

传真：0755-882651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7楼

邮箱：ysstech@ysstech.com

邮编：51803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77。
2. 投票简称：赢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和〈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子议案数：10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认购方式	√			
8.07	限售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请在累积投票提案中对议案投票时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份性质：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_____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授权。

附件三：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